

合同书

甲方:焦作市第二人民医院
地址:焦作市民主南路 17 号

乙方:北京辰星康瑞科技有限公司
地址:北京市怀柔区琉璃庙镇老公营村
181 号院 1 号楼 119-200 室

联系电话:0391-2759627

联系电话:13838017255

联系人:牛牧青

联系人:张超

邮政编码:454000

邮政编码:101400

开户银行:建行焦作和平街支行

开户银行:四川新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账号:41001510514050203488

账号:9012010488648755

甲方对焦作市第二人民医院 3.0T 磁共振医疗设备更新项目进行公开招标(招标号:焦财招标采购-2025-65)。经过评审,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,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,达成以下条款:

一、甲方向乙方订购以下产品:

名称	品牌	型号	数量	产地	单价(万元)
医用磁共振成像系统	飞利浦	Ingenia Elition X	1	中国	1650.00

总金额:人民币 16500000 元(大写:壹仟陆佰伍拾万元整)

设备配置:见附表

二、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,乙方接到甲方供货通知后 60 日历天内,乙方将原装新品货物,保质保量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调试安装完毕,交付使用。

三、违约责任:乙方如果不能按时供货,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赔偿总货款的 5%作为赔偿。如果甲方要求乙方继续供货,乙方从合同约定交货之日起按每日总货款的 2%赔付,直至货到之日为止。

四、付款方式:合同签订后付中标金额的 30%,设备安装完毕,验收合格后付中标金额的 60%,一年后付清余款。

五、技术服务:设备安装完毕后,乙方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现场培训,并向甲方提供培训记录,设备随机使用卡片及安装合格证书。

六、售后服务:设备原厂质保叁年(含零配件),终身维护,质保时间按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质保期内,设备维修,质保日期按维修时间往后顺延。

七、如该设备需要接入院内系统,则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八、本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,因履行合同而发生的争议,由双方直接协商解决,如协商不成,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。

九、本合同一式五份,甲方四份,乙方一份,双方代表签字、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十、合同未尽事宜,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。合同附件、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补充协议和备忘录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,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一、进口产品:交货时间必须提供报关单及商检证明。

十二、计量产品:交货时必须提供计量检测合格报告。

十三、合同生效地:焦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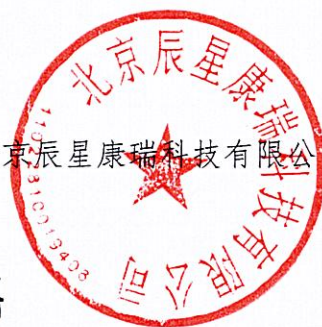
甲方(盖章):焦作市第二人民医院

代表签字:



乙方(盖章):北京辰星康瑞科技有限公司

代表签字:



日期: 2025 年 10 月 24 日

日期: 2025 年 10 月 24 日